

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
「刑事法沙龍」第四回

時間：104年03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 – 15：30

地點：圖書館一樓「普仁小集」（圖書103）

講題：預防性羈押的准駁與程序保障

引言人：蕭宏宜老師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

參與者：

本系徐偉群老師、張天一老師及碩士班刑事法組研究生

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有興趣參與者，亦可登記參加，請自行至學

校網頁中之「活動公告報名」登記。網址如下：

[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/active_project/cycu2100h_06/case_01/s_m
em/view_act.jsp](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/active_project/cycu2100h_06/case_01/s_m
em/view_act.jsp)

進行方式：先由引言人為20至30分鐘之議題講述後，再由所有參與者共同進行對話討論。

講題綱要：

就程序法而論，不可能透過「證明」他人未來有犯罪的危險性而將其拘禁，只可能是來自對其意圖與傾向評估後的可接受確定程度。若將刑罰或其他拘束自由的強制措施的發動基礎置於對未來的猜測，而非過去已發生的行為，不僅漠視個體選擇是否從事社會損害行為時的意志能力，因在程序法上難以操作「超越合理懷疑的有罪確信」下，勢須降低對證明程度的要求；而標準下調的結果，錯誤風險自然同時升高，遑論檢察官對個體的判斷存在選擇性起訴的危險。刑事訴訟法第 101 之 1 條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的九種預防性羈押類型，不僅欠缺情況急迫或情節重大的限制，透過預防性羈押的介入時點與其後的剝奪自由效果，在實務「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」的詮釋下，形同透過程序法實質的改變了原本不罰預備犯的實體法決定，遑論以「前案科刑執行紀錄」的品格證據作為其「未來」犯罪動機與意圖的臆測憑據，根本係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！